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于琇
電話：03-521612-223
電子信箱：0105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42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1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、行政院秘書長函、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、法務部來函 (376580000A_115004232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5004232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42328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5004232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5年3月3日部人權字第1150251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辦理期間為115年1月至118年12月，茲摘述重要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以掌理事項為核心，瞭解適用對象需求，適切結合相關條文、一般性意見、國家報告（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）及人權議題辦理訓練。
- (二)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、量化或質化評估等措施，確保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，且適用對象每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計畫評核標準(70%)。
- (三)宣導方式宜依實際需求，以掌理事項涉及兩公約內容為核心，斟酌社會大眾可理解程度，且運用多元管道彈性結合案例或情境辦理。



(四) 計畫所示附件表格電子檔，請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
「檔案運用專區」下載。

三、檢附說明所示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